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度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高雄市）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7 月 20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1386 號函備查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提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促進排球水準之提升目的。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高雄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至 8 月 21 日（星期日）3 天。

八、舉辦地點：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凡年滿 18 歲（民國 93 年 8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 45 歲（含）（民國 66 年 8 月 19 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日為基準日】），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二） 每期人數限定 60 人。（額滿時外縣市可報名人數至多 30%，如外縣市未達報名人數時，可開放名額由本縣市報名參加）。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地址：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三段 389 號）

黃弘欽 副總幹事收，電話：0915792116

（三） 手續：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附件一)連同一吋相片 1 張（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新台幣貳仟貳佰元整(含證照費 200 元)，以現金掛號方式按時寄上址，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另寄「相片電子檔」及「報名表電子檔」寄至：kaovolleyball@gmail.com(檔名：111 年度 C 級排球裁判講習會-XXX 姓名)。報名後倘因故無法出席者，恕不退費。

（四） 本講習如尚有缺額可提供現役裁判回流教育時數認證，報名費為新台幣貳千元整，提供全程參與者 24 小時研習證書。

(五) Google 表單填寫：(<https://forms.gle/YNJNtGmvfpjrsbLw9>)

(六) 完成報名後，煩請加入本次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高雄市）學員 LINE 群組。

(七) 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一) 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二) 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十三、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達到 70 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十四、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實習結束後）。

十五、實習：

(一)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協)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於二年內取第一裁判 5 場、第二裁判 8 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

(二) 實習期間須提交「實習認證紀錄表」(如附表三)，可上本會官網下載予辦理實習單位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

(三) 經辦理實習單位公告實習及格後檢附「實習認證紀錄表」(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 C 級裁判。

(四) 實習合格取得 C 級裁判資格後 2 次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四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等)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加人員由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手冊講義、規則、文具等。

(二) 報到日期及時間：111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8 時 20 分前至假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視聽教室報到；報名成功與否，於報名截止後，名單將公告於高雄市體育總會網站，不另通知。

(三) 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四) 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十七、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7 月 20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1386 號函備查。

(附件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度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 (高雄市) 申請表

姓名				一寸相片 1 張 (浮貼)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服務單位地址	-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需要 ☐ 不需要	
原持有證照等級	☐ 無 ☐ ____級，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聯絡居住地址	-			
戶籍地址 (同身分證)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 名：_____			

本講習會報名至 8 月 5 日(五)止，請確實詳填本報名表並儘速寄出 (郵戳為憑) 地址：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三段 389 號)-黃弘欽副總幹事收，電話：0915792116。另寄「相片電子檔」及「報名表電子檔」寄至：kaovolleyball@gmail.com(檔名：111 年度 C 級排球裁判講習會-XXX 姓名)。報名後倘因故無法出席者，恕不退費。

(附表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度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高雄市）課程表

日期 時間	08 月 19 日 (星期五)	08 月 20 日 (星期六)	08 月 21 日 (星期日)
08：30 ～ 11：50	08:00 - 08:20 報到	08:30 - 09:2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08:30 - 09:20 筆試 講師：協會幹事部
	08:20 - 08:30 開訓典禮		
	08:30 - 09:20 裁判概論 講師：	09:30 - 10:20 裁判手勢、旗號 分析與示範 講師：	09:30 - 12:00 執法測驗 講師：全體講師
	09:30 - 10:2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		
	10:30 - 11:50 規則講解 (含英文專業術語) 講師：		
12：00 ～ 13：00	午休		
13：00 ～ 16：50	13:00 - 15:20 規則講解與 執法案例探討 講師：	13:00 - 15:20 裁判執法與實習 (含記錄法) 講師：全體講師	13:00 - 15:20 執法測驗 講師：全體講師
	15:30 - 16:50 記錄法講解 講師：	15:30 - 16:50 記錄法測驗 講師：全體講師	15:30 - 16:20 綜合座談 講師：全體講師
			16:30 結訓典禮 講師：全體講師
備 註	1. 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2. 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穿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 3. 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附件三)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國家C級裁判 實習執法場次紀錄表

實習裁判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性別	☐ 男 ☐ 女	E-mail				
講習年度：		講習縣市：		簽名：		
裁判實習執法場次記錄						
實習日期	實習地點	盃賽名稱	第一裁判	第二裁判	實習考核	主/承辦縣市排委會核章
110年 03/01~03	臺北市	第X屆青年盃	1	4	及格	(範 例)
實習執法及格場次累計： 第一裁判 場、第二裁判 場。			領取國家C級裁判証 審核通過 核發証件 縣市排委會 蓋章			
說明	1. 實習考核「及格」之實習場次方得累計。 2. 實習需於二年內完成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之實習場次。 3. 實習裁判完成及格場數後請將本表副本(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C級裁判。 4. 辦理單位請確實考核裁判實習成績填註及格與否後於「辦理單位核章」欄核章。 5. 實習裁判累計達成及格場數之辦理單位請速將實習裁判名單於官網公告通知。					

